

## 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 2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  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2月2日 (星期三)	8:30 ↓ 9:00	9:10 ↓ 10:10	10:20 ↓ 11:00	11:10 ↓ 12:00	13:15 ↓ 14:00	14:10 ↓ 15:10	打掃時間  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科別	自習	<b>數學</b> 【電腦代號 20】	自習	<b>寫作測驗</b>	自習	<b>社會</b> 【電腦代號 40】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2月3日 (星期四)	8:30 ↓ 9:00	9:10 ↓ 10:10	10:20 ↓ 10:50	11:00 ↓ 12:00	13:15 ↓ 13:45	13:55 ↓ 14:55	服務學習 時間  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科別	自習	<b>生物/理化</b> 【電腦代號 50】	自習	<b>英語</b> 【電腦代號 30】	自習	<b>國文</b> 【電腦代號 10】	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生物 / 理化	地理	歷史	公民
七年級	L4~自學二、 語常(一)	U3、U4、 Review2	2-1~2-3	2-1~3-4	L3~L4 (P31~ P54)	第 3 章、 第 4 章	第 3 章~ 第 4 章
八年級	L4~ L6、 語(一)、世說 新語(自學)	Unit3 ~ Review2	2-2~3-2	Ch.3 ~Ch.4 (P53~ P117)	第 2 章~ 第 4 章	第 3 章、 第 4 章	第 3 章、 第 4 章
九年級	語(一)~第 8 課	L4~L6+Review2 (P39~P76)	2-1~2-2	理化 2-2~3-3 地科 Ch.6	2-1 人口與經 濟~4-1 東歐 (P26~ P55)	2-4 基督教的創 立與早期發展 ~4-4 宗教改革	第 3 章~ 第 4 章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。)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**黑色 2B 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**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**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